

马关县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文件

马人发〔2021〕59号

马关县人大常委会 关于雷娅妮同志免职的通知

县监察委员会：

根据《中共马关县委 关于雷娅妮同志免职的通知》（马委〔2021〕149号）精神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的规定，经县监察委员会主任桂发剑提请，马关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11月30日审议决定：

雷娅妮 免去马关县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马关县人大常委会
2021年11月30日

